

# 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充分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愿景中的作用；参照《鄂林碳票开发工作指南（试行）》，结合咸宁市资源特色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咸宁市行政区域内竹林经营碳票项目开发、计量监测、备案签发、交易流转、质押融资、抵销应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竹林经营碳票管理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有利于“双碳”目标实现、有利于森林质量和碳汇量提升、有利于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竹林经营碳票，是指符合要求的竹林地，按照《鄂南竹林经营碳票项目方法学》进行计量监测，经监测核算、专家审查、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确认其在一定时期内产生的碳减排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sub>2</sub>-e）为单位；）而制发的凭证，该凭证被赋予交易、应用、融资等权能。

本办法所称竹林经营碳票项目，是指咸宁市行政区域内本文件适用于以提升毛竹林碳汇能力为经营目标的项目经营管理过程和活动，包括竹林资源保护、低产低效林改造、丰产林培育等，提升竹林碳汇

能力、增加碳汇量，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根据工作流程开发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第五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竹林经营碳票的签发、登记、补发、变更、注销等工作和相关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竹林经营碳票项目审定、碳减排量核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备案及应用的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竹林经营碳票项目范围内林权不动产权证登记，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市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竹林经营碳票应用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市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竹林经营碳票的金融、保险工作和相关活动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竹林经营碳票申请

**第六条** 申请竹林经营碳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
- （二）项目区范围竹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 （三）项目开发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 （四）符合计量监测方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登记林业碳普惠项目、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中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等国内外碳汇项目的竹林地，不得重复申请鄂南竹林经营碳票。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林权所有人依据本办法申请竹林经营碳票。已实行分山分林到户的林权所有人，可以自愿联合或委托集体经济组织、国有林业单位申请竹林经营碳票。

联合或委托申请签发竹林经营碳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申请前自行确定项目投资、实施和收益分配方式并签订相关协议，投资、收益分配比例由项目各相关方自行协商确定。联合或委托申请竹林经营碳票

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事前约定从竹林经营碳票收益中提取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核算、专家审查等工作经费。

**第八条** 申请竹林经营碳票，需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一）竹林经营碳票签发申请表；
- （二）项目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三）项目区林权证或林权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明复印件；
- （四）竹林经营碳票减排量核算、审定、核查报告；
- （五）项目相关经营活动证明资料；
- （六）相关分配协议或委托服务协议等；
- （七）项目方对项目唯一性，以及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九条** 竹林经营碳票项目计入期在项目寿命期限范围内，不超过30年。项目寿命期限应在项目方对项目边界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有效期限内。项目寿命期限开始的时间即项目边界内项目活动开工日期，不早于2020年1月1日。

**第十条** 申请竹林经营碳票的竹林地，不影响其所有权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章 竹林经营碳票签发

**第十一条** 审定核查机构是指受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对项目业主提供的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核算报告进行审定核查并出具审定核查报告的主体。本市审定核查机构为**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竹林经营碳票签发工作流程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初审，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审核未通过的，须告知项目业主理由，退回申请资料。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审定核查机构进行项目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并出具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审定核查通过的竹林经营碳票项目，应当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碳减排量审定意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审定意见进行备案审查，出具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备案意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意见后，签发竹林经营碳票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竹林经营碳票实行实名登记，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票面样式设计、印刷。竹林经营碳票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持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属于共有的须注明持有比例；
- （二）持有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项目地点、面积、核算期期限和核算期内碳减排量；
- （四）备案文号、碳票编号；
- （五）签发单位、签发日期；
- （六）转移或变更相关信息。

竹林经营碳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权益资产交易的凭证，严禁出现涂改、“一碳多卖”等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竹林经营碳票遗失、损毁的，持有人可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挂失并公告后，可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竹林经营碳票持有人在以下情形可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 竹林经营碳票持有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 因买卖、赠与、继承、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导致所有权转移的;

(三) 因司法判决或裁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涉及资产转移的其他情况导致所有权转移的。

**第十六条** 竹林经营碳票项目出现项目业主主体灭失、项目不复存续等情形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应当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注销。

项目业主可以自愿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已登记的竹林经营碳票项目进行注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注销。

竹林经营碳票项目注销情况应当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注销后的项目碳减排量不得申请核查登记。注销后的项目林地不得再次申请竹林经营碳票,但可按相关规定开发其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 第四章 竹林经营碳票交易

**第十七条** 竹林经营碳票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签发以竹林经营碳票作为凭证载明的碳减排量。

**第十八条** 竹林经营碳票的持有人是交易的出让主体;自愿以购买竹林经营碳票方式,参与碳中和活动或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是交易的受让主体。

**第十九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交易机构发布竹林经营碳票交易信息。竹林经营碳票持有人可以向交易机构申请将所持有的竹林经营碳票拟流转交易信息对外发布。

交易机构应当按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竹林经营碳票交易规则，建立竹林经营碳票交易系统(含线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报经市级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交易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将交易结果通报市级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竹林经营碳票交易可采取定价点选、大宗交易、单向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竹林经营碳票可拆分碳减排量进行交易。

交易机构应根据交易成交结果，及时变更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的持有数量、持有状态等相关信息。

竹林经营碳票用于抵质押贷款期间不得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发生交易纠纷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市级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调解。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竹林经营碳票应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纳入全国和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使用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测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购买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实现碳中和。

鼓励咸宁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会议、论坛、演出、展览、赛事等主办方测算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购买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实现碳中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咸宁市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引导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违法行为人以认购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的方式，替代履行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鼓励个人以认购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的方式，替代履行法定义务植树责任。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碳市场交易主体等采取保底收购、溢价分成等方式集中收储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

**第二十六条** 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按本办法规定但不限于本办法的规定应用。

以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应用后的碳减排量，交易机构应报告市级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核销，不得再次参与交易和应用。

## **第六章 竹林经营碳票融资**

**第二十七条** 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碳资产抵质押融资、碳票担保贷款、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债券、碳基金、碳期货、碳期权等绿色金融产品。

**第二十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碳资产风险保障类保险、再保险业务,支持竹林经营碳票事业健康发展。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参与竹林经营碳票有关活动的市场主体，应接受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场主体在竹林经营碳票项目实施、碳减排量核算报告编制、竹林经营碳票交易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不再支持其参与竹林经营碳票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印发后，各县（市、区）按市级统一要求申请竹林经营碳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相关市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如上级行政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签发工作流程

### 一、申请签发竹林经营碳票

(一)项目申请。项目业主申请签发竹林经营碳票，需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1. 竹林经营碳票签发申请表；
2. 项目业主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项目区范围林权证或林权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复印件；
4. 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核算报告；
5. 项目地块竹林经营等作业设计、检查验收资料；
6. 相关分配协议或委托服务协议等；
7. 项目业主对项目唯一性，以及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二)项目初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业主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审核未通过的，告知项目业主理由，退回申请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必要时可开展实地调查。同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范围林权证或林权

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进行有效性审核。对初审未通过的，告知项目业主理由。

**(三)项目审定。**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由审定核查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并出具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对审定核查未通过的，告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理由。专家审查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四)项目公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审定核查通过的竹林经营碳票项目主要信息，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五)碳票签发。**项目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意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审定意见进行备案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竹林经营碳票碳减排量备案意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竹林经营碳票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竹林经营碳票签发、登记不收取费用。

## **二、申请补发、变更、注销登记**

**(一)申请。**项目业主申请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登记，需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1. 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申请表；
2. 项目业主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竹林经营碳票原件(申请补发不需提供)；
4. 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相关佐证资料；

5. 竹林经营碳票遗失、损毁申请补发的，竹林经营碳票持有人在市级媒体公告资料；

6.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 审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开展实地调查。对审查未通过的，告知项目业主理由。

(三) 登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审查通过的申请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申请办理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登记，同时抄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复核未通过的申请，告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理由。

市直相关单位申请签发竹林经营碳票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申请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附件：1. 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签发申请表

2. 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申请表

# 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签发申请表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业主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区面积(亩)		小班个数		项目坐落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土地属性		项目所有者			
碳减排量核算情况					
项目计入期			本核算期覆盖日期		
本核算期顺序号			本核算期内产生的碳减排量		
持有比例				监测核算机构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年__月__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年__月__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项目业主可以是项目所有者,也可以是获得项目所有者委托申请碳票签发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项目名称为“xxx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项目”;3. 项目类型分为劈山除杂、林地垦复、合理施肥、留笋养竹、竹材采伐;4. 项目建设单位指实施竹林经营的业主单位;5. 土地属性为竹林地;6. 项目所有者为竹林地林权人;7. 项目业主需在项目业主栏盖章或签字;8. 本表一式六份。

# 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补发（变更、项目注销）申请表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业主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碳票备案文号		碳票编号	
申请类别			
补发（项目注销）理由或变更内容及佐证资料清单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项目业主可以是项目所有者，也可以是获得项目所有者委托申请碳票签发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项目名称为“xxx咸宁市竹林经营碳票项目”；3. 项目类型分劈山除杂、林地垦复、合理施肥、留笋养竹、竹材采伐等；4. 申请类别分竹林经营碳票补发、竹林经营碳票变更、竹林经营碳票项目注销；5. 项目业主需在左上角盖章或签字；6. 本表一式三份。